

# 淮安市教育局文件

淮教中〔2024〕1号

## 市教育局关于同意淮安市东方双语学校 变更办学层次的决定

淮安市东方双语学校：

你们于2024年4月17日向我局提交的变更现举办的全日制普通初等、初级中等学历教育为全日制普通初等、初级中等、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办学层次变更申请材料收悉。依据《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1〕42号）文件规定，对你校现存的举办者、出资者情况、办学规模、办学类别、办学内容、办学条件、办学形式、办学层次、党组织设置、营利属性、资产资金、师资队伍、资产审计等情况审查、评估，经研究，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原学校类型为“九年一贯制”的淮安市东方双语学校增办全日制普通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变更办学层次后学校类

型为非营利性“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办学内容为全日制普通初等、初级中等、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学校名称、地址、类别、举办者不变。

二、新增设的普通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办学规模原则上为 12 轨，不超过标准班额办学。原义务教育学段办学规模只减不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须接受淮阴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范管理。

三、抓紧调整建设，确保高中部校园独立，快速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从 2024 年秋季开始，按计划统一招录高一新生。

四、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六、不得举办校中校，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不得自行更改校名、校址、办学内容；不得擅自分立、合并学校和变更举办者。

七、换发新办学许可证 15 日内，完成新法人在市级登记机关登记和原法人在县（区）级审批、登记机关注销，建制撤销等法定事项。



---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淮安市民政局，淮阴区教体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

---